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信州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信州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信州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国、全省安全防范工作暨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江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江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围绕制约燃气安全的突出问题，紧盯燃气安全运行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快完善安全设施，加强预警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能力建设，提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领导专班

为切实加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龚  桃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桑  郁  区应急局局长

        徐永军  区城管局局长

        宋文明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杨朝波  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邓  钧  区应急局党委委员、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

        李先荣  区城管局党组成员、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

        李莉琼  区市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日升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

        余  辉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叶长利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前飞  区文广新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毓伟  区工信局党组成员、区工业与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主任

        欧  华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区社会福利院院长

        官朝昀  区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余其中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童善业  市公安局信州分局教导员

        王万红  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永忠  东市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包  靖  西市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林  灿  水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国雄  北门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郑元清  茅家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宁斌  沙溪镇人大主席

        郑共剑  朝阳镇人大副主席

        任耀富  秦峰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朱  明  大通燃气总经理

        谢伟森  祥海燃气总经理

下设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由杨朝波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建立燃气安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

三、整治重点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标准规范要求，迅速部署组织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突出用气重点时段，紧盯重点企业，深化重大危险源的隐患整治。

**(一)突出燃气项目前期规划风险和隐患排查整治。**对燃气工程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排查，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备案。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的城镇燃气工程建设项目纳入整改范围，尚未实施的不得批准;已经实施的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到位。对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建设、改动燃气设施的城镇燃气项目一律严肃查处。（由区城管局负责协调，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燃气经营方面风险和隐患排查整治。**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突出、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要严格燃气市场准入，全面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秩序，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依法予以取缔或吊销燃气经营许可、充装许可等资质证照，加快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由区城管局负责牵头，区市管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风险和隐患排查整治。**对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酒店、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养老机构、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风险隐患。（由区城管局牵头，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应急局、区市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出老旧小区燃气风险和隐患排查整治。**对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等风险隐患。（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城管局、市公安局信州分局、区市管局等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突出燃气项目工程风险和隐患排查整治。**对在建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等问题。对在建市政燃气管道工程项目，要严格对主要管材规范检验，按方案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对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严格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要严厉打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坚决予以处罚并清退。（由区城管局负责协调，区市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突出燃气具等燃气源头风险和隐患排查整治。**对现有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生产企业和流通销售渠道点进行全面排查，严禁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和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对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等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其切实履行好对经营者的管理责任，明知经营者利用其销售平台、场所销售不符合要求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等产品，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严格依法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处罚，从源头上堵住不合格的燃气具等产品进入使用环节。（由区市管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七)突出燃气管道设施风险和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对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等进行普查建档，全面掌握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安全状况等资料，并对2000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要重点排查整治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老旧管道带病运行、高中压管道被占压、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突出问题隐患。严肃查处未依法开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区城管局负责协调，区应急局、区市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突出燃气使用方面风险和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对所有燃气用户使用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未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存在违规储存、使用瓶装液化气行为，用气场所、燃气设备设施、用气操作不符合要求。组织燃气经营企业依法依规对居民用户城镇燃气使用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燃气设施是否老化、用气操作是否符合要求、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检是否制度化等。对主动更换灶前燃气自闭阀门和不锈钢波纹管（不超过2米部分）的居民用户，按照区级财政每套补贴改造金额的10%，燃气经营企业每套让利改造金额的40%，用户自己承担改造金额的50%进行统一更换，鼓励用户自费加装报警器。管道燃气用户每套改造资金预算约为170元(含燃气灶前自闭阀门1个、2米内不锈钢波纹管1根），瓶装液化气用户每套改造资金预算约为130元(含燃气灶前过流自闭减压阀门1个、2米内不锈钢波纹管1根）。区级财政补贴资金根据各燃气经营企业具体改造套数拨付。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对本行业管理的燃气用户使用安全隐患开展自查，督促其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督促其编制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由区城管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市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卫健委、区交通运输局等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职责分工

各职能部门、各镇街要始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及使用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责任逐级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员。结合我区实际，现将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牵头协调全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定期调度、会商研判，汇总上报工作进展；协调有关单位开展督促检查工作，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细；对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排查整治。

2、区应急局：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依据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对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场所以区安委办名义实行挂牌督办。对于有关燃气安全的举报，依据《江西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或“黑名单”管理。

3、区城管局：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并依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西省燃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负责区域内液化石油气门市部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负责监管燃气经营、配送企业及下设经营门店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健全管理制度；坚决打击“黑窝点”、“无证经营”、“擅自充装”、“违法充装”等违法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经营站（点）；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并对惠民政策进行宣传。

4、区市管局：全面整顿燃气充装市场秩序，负责对无证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的燃气充装企业进行查处；依法查处违规充装、充装非自有气瓶、充装不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充装企业要严格依法予以取缔或吊销燃气充装许可等资质证照；对燃气具等燃气源头产品质量风险和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对辖区内生产和销售不符合产品标准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等产品进行依法查处；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超期未检瓶、不合格气瓶、报废气瓶和非自有产权瓶进行查处；对在建燃气属特种设备的压力管道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等问题。

5、区住建局：对辖区内在建工地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和无物业小区配合好相关职能部门对燃气的使用进行排查整治，联合镇街对老旧小区燃气风险和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强化燃气项目工程风险和隐患排查整治，并做好安全使用知识的宣传。

6、区交通运输局：排查整治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的风险隐患。

7、区商务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市场、餐饮经营场所、酒店、商住混合体等使用城镇燃气的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8、区文广新旅局：协调市文广新旅局对辖区内酒吧、KTV、网吧等娱乐场所进行全面排查。

9、区工信局：负责对辖区内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

10、区民政局：负责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全面排查。

11、区卫健委：负责对辖区内医疗场所进行全面排查。

12、区教体局：负责对辖区内学校、培训机构、幼儿园等场所进行全面排查。

13、市公安局信州分局：重点打击非法储存、使用危险物质，破坏燃气管道运行安全和影响建设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14、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对燃气工程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排查，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备案。严肃查处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建设、改动燃气设施的城镇燃气项目。对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的城镇燃气工程建设项目纳入整改范围，尚未实施的不得批准；已经实施的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到位。

15、各镇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及燃气经营企业对居民用户燃气风险和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做好宣传、引导和复核工作。

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要按照整治重点、职责分工组织对所有燃气用户使用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对本行业管理的燃气用户使用安全隐患开展自查，督促其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督促其编制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五、整治方案

从2022年1月至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2年1月10日前)。**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和企业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排查整治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整治氛围，对排查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请于1月11日前将整治细化方案及动员部署阶段工作情况报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办公室。

**(二)排查摸底(2022年1月11日至15日)。**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要按照实施方案，对辖区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等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摸清辖区燃气总体情况，对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台账清单，并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排查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2年1月16日至6月30日)。**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问题隐患要立行立改，并落实相关保障。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清单，精准研判、系统治理、整体推进，并通过督导检查、明察暗访、联合执法、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手段方法持续加大整治攻坚力度，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四)巩固提升(202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要认真梳理排查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总结排查整治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进一步健全完善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自觉从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照重点任务，全面辨识管控安全风险，迅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切实提高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的责任感紧迫感。

**(二)加强领导，推动开展实施。**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负责，层层压实责任。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办公室牵头建立燃气安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切实加强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燃气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三)强化组织，精心安排部署。**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要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机制，定期调度会商研判，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区级层面明确将全区城镇燃气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工作，强化日常工作协调推进。

**(四)精准宣传，提升公众意识。**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要制定宣传教育方案，广泛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媒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等各类方式，加强面向社会公众的常态化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普及燃气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不合格的连接软管、燃气灶具、减压阀等，确保燃气使用等环节安全。通过社区宣传，对主动更换灶前燃气自闭阀门和不锈钢波纹管的居民用户，区级财政补贴社区5元/户的工作经费。

**(五)动真碰硬，从严执法问责。**要严格规范开展燃气安全执法，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落实《安全生产法》的要重点执法。严格依照《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将相关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贯穿排查整治全过程，要整改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坚决防范遏制燃气重特大事故和有影响的事故。尤其要加大重点领域、关键部位、薄弱环节和人员密集场所检查频次、力度，检查餐饮用户和工商业用户自查和隐患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立即采取停止供气措施，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镇依法处理。

**(六)认真履责，强化监督检查。**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办公室要组织开展明察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燃气行业管理部门要结合燃气特点，制定现场检查表，培训检查人员，明确检查内容、整治标准，做到对表检查、对标验收、建立台账、全程留痕。

**(七)完善预案，提高应急能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修订完善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应急抢险和处突队伍，配齐各类物资、器材、装备，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预案演练，不断提升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处突应急能力。

信州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